

附件 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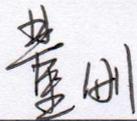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
(2019-009)

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将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。公司拟改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鉴于上述，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董刚

曲刚

常晓波

2019年12月30日

附件 4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
(2019-009)

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将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。公司拟改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鉴于上述，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董刚


曲刚

常晓波

2019年12月30日

附件 4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
(2019-009)

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将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。公司拟改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鉴于上述，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董刚

曲刚



常晓波

2019年12月30日